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靖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靖筑於民國112年5月12日8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西北往東南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欲從前方由告訴人朱昱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超越時，因未保持兩車併行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其右前車門碰撞告訴人之機車左側把手，造成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左下肢、左上肢、右上肢及腹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交訴卷第43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05 法官 簡志宇
06 法官 張意鈞

07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正本翌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(須
09 附繕本)。

10 書記官 鄭俊明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